

青海立詹律师事务所

关于青海晶珠藏药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五四西路 53 号三榆西城天街



防伪查询码

青海立詹律师事务所

关于青海晶珠藏药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致：青海晶珠藏药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青海立詹律师事务所接受青海晶珠藏药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律师见证。本所律师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青海晶珠藏药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做出如下承诺和声明：

1. 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并公告。
3. 公司已向本所律师做出保证，保证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说明是完整、真实、有效的，有关文件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副本材料和复印件与正本和原件一致，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如实披露，而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按照相关规定，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并不对本次股



防伪查询码

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内容及其所涉及的事实或数据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信息披露使用，除非事先取得本所律师的书面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或其任何部分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有关规定，在对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有关事项和有关文件进行了核查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 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8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23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9 个议案进行审议。

2.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刊登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公告，公司系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前以公告方式向股东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履行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程序。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会议召集人、出席会议人员、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会议联系方式等事项。

3.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4 年 6 月 28 日下午 14:00 时如期召开，现场会议会位于天津市武清开发区福源道北侧创业总部基地 B12 号楼 2107 室。

本次会议的网络投票时间为 2024 年 6 月 27 日 15:00 至 2024 年 6 月 28 日 15:00，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均与会议通知中的时间、地点、方式一致。



防伪查询码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召集人资格

(一) 出席人员情况

经查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前 200 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权益登记日:2024-06-25)及公司提供的签名登记表、股东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 4 人(现场出席股东 2 人,网络投票方式出席股东 2 人)。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青海晶珠藏药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合并投票结果统计表》,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表公司股份 97,889,166 股,同时,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赵丽娟女士主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提案进行了审议,并进行了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23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1、对于《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23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属非回避表决事项。



防伪查询码

同意 97,809,22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2%;反对 79,93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对于《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属非回避表决事项。

同意 97,809,22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2%;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79,93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

3、对于《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属回避表决事项,关联股东(李方瑞、赵丽娟、李嘉祥、北京晶珠医药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未参与表决,也未计入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该议案实际参与表决的股数为 15,509,166 股。

同意 15,429,227 股,占参与本议案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 99.48%;反对 79,93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2%;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了计票、监票,并公布了表决结果。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会议通知中载明的事项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两份,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防伪查询码

(本页无正文，为《青海立詹律师事务所关于青海晶珠藏药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经办律师：董博俊

负责人：董博俊



经办律师：赵之伟

2024 年 7 月 2 日



防伪查询码